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長聰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呂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84條：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・・・。」此規定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自得準用之。次按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17條準用同法第21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可知，於裁定正本內告知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行政法院，乃行政法院書記官之職權，告知期間如有錯誤，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予以更正。另訴訟事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。是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誤於裁判正本內記載為

得抗告，不能因此即謂該裁定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前與相對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。故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係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該裁定正本所附教示文句雖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・・・。」等語，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因此使該裁定變為得抗告，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裁定正本書記官誤載為得抗告，已另由書記官以109年7月6日109年度簡抗字第00008號處分書更正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